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流量测量项目合同

甲方: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合同编号: HZ-CJC-201921

乙方: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采购机构: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流量测量项目承包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1	测流系统	项	1	Sontek	S5	234800	(含走航式ADCP、电台、配套软件)
2	自动遥控船	项	1	南京迪夫特	DSV730	100000	
3	技术指导服务	项	1	南水	南水	10000	
总价: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344800.00 元)							

本项目采(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总包配合费、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 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审计、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二、合同文件:

下列监控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3、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

1、工期要求：50日历天；

五、验收：

1、设备的安装施工及交付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并保证投入使用。

2、设备的调试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由甲方组织有关方验收，乙方协助。

六、付款方法：

本工程预付款 30%；设备交付合格和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剩余 5%质保金待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付清；

七、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乙方应按设备使用说明书中列出的维护保养项目对甲方的监控免费维护保养1年。

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其它约定事项：

1、签定合同时，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5% 交纳，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的一周内全额退还（无息）

2、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竣工，并根据现场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进度，一旦确定计划要求，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5‰ 的罚金。

3、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并向未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和合同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赔偿金。

5、合同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为准。

6、双方或三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或三方的友好协商解决。若该协商在纠纷通过协商仍未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常州市仲裁部门或法院进行解决。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5-52898414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铁心桥支行

账号：10108901040001745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